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

(第五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清源”、“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天大清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止，共持续两个月。自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报送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同时，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会议、访谈等方式持续了解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前景等，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辅导公司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陈祥有、崔胜朝、李文进、吴娟、周械、罗唯、王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天大清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前述三方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证券部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继续加强规范运作。

（2）中德证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系统梳理，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3）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会议、访谈等方式持续了解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前景等。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继续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同时，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天大清源历史沿革、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等相关情况。此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尚需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确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人员，建立相关机构并尽快开始运作。

2. 公司内部制度尚需补充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公司一起尽快审定、完善已经起草的各项制度，上述制度定稿后将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执行。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公司整改的公司治理、历史沿革及内部控制等问题，公司正在进行整改和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萍

辅导人员签名: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李文进

李文进

吴娟

吴 娟

周 楠

周 楠

罗 唯

罗 唯

王 洋

王 洋

